

南宫市垂杨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主动公开。2024 年，垂杨镇在政府信息公开网集中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 条，其中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6 条，公开信息年报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已发布乡镇承担的 91 项行政许可及 14 项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合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受理、办理工作。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在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文公开的属性、时间和方式，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不断提升主动公开公文数量。

（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平台的运维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根据区级要求，按时、按量、按标准完成不同类别信息公开。

（五）强化监督保障。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

开内容，我镇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9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总体来看，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但是对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有：一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够广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不够快、不够新、不够细的现象。

（二）改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我镇将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干部的业务素质，更深入地掌握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与交流，创新公开办法，丰富公开形式，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让我镇领导干部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稳步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